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办〔2024〕64号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动服务职能和监管理念转变，创新监管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核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经研究，现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办理流程》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相关事宜办理流程的通知》（内环办〔2023〕43号）中有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相关要求同时废止，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王坤

联系电话：0471-4362263

附件：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办理流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18日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办理流程

### 一、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

####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二) 办理流程（7个工作日）

##### ● 申请

申请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 ● 受理（1个工作日）

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并转至审核环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退回。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	------	------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转出和接收单位均需盖章
2	危险废物转入来函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3	转移危险废物性状清单	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和形态描述清楚；对含汞、砷、铅、铬、镉、铊、铍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需注明上述重金属污染物含量。
4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环评等证明贮存，利用处置技术材料
5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6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合同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PDF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7	其他相关材料	非必填材料。

### ● 审核与办结（6个工作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材料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制发回函，同时将回函抄送盟市生态环境部门。

### ● 事中事后监管

盟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相关单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函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贮存环节。重点监管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贮存是否按要求分区实施，贮存规模是否足够，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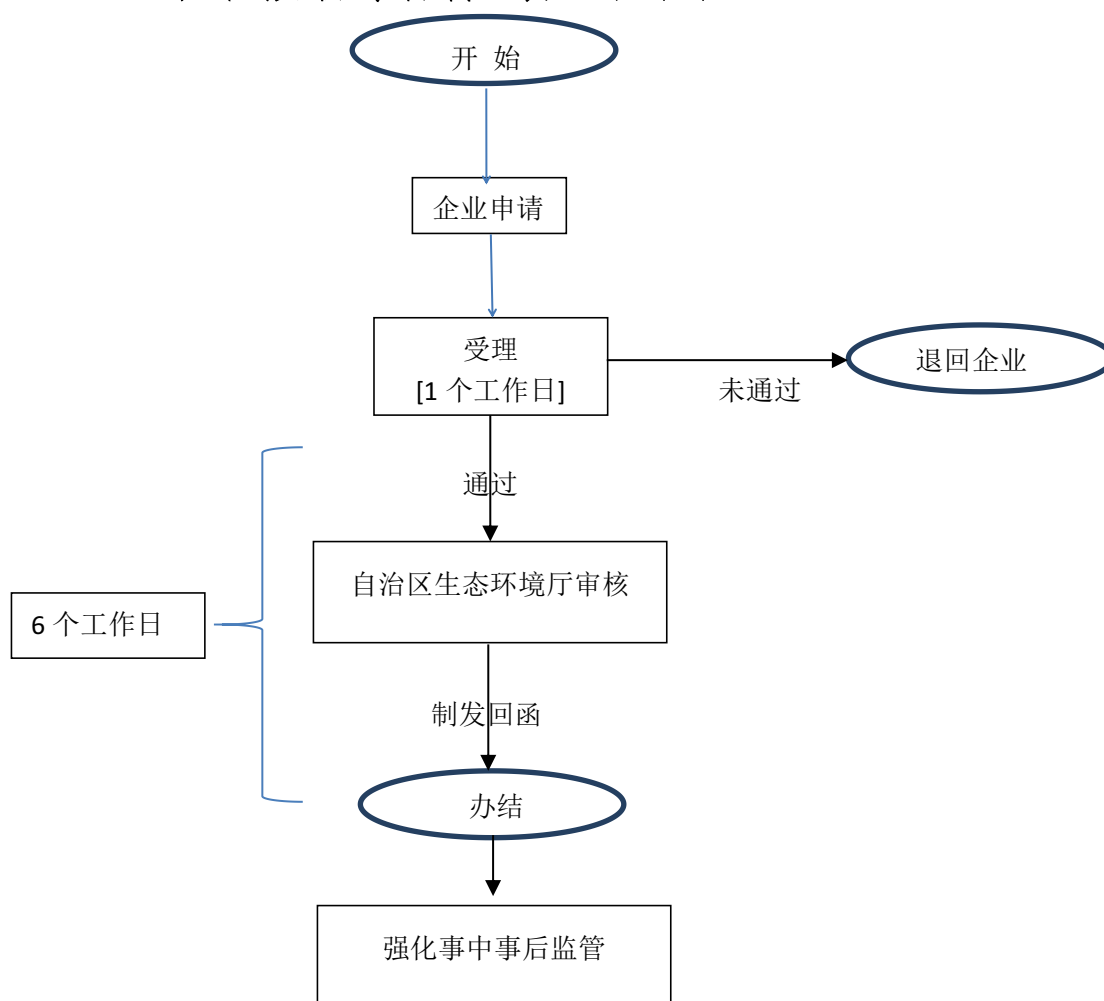
转运环节。重点监管是否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是否规范使用卫星定位功能；是否运行电子联单；是否如实记录转运时间、去向、交接人信息等。

利用处置环节。重点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转运、接收、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经营范围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是否一

致，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是否一致；调阅联单处置量、处置的类别是否与企业转移量类别相符；严禁接收不明废物和超出经营范围接收其他危险废物；是否在厂区物流通道、贮存库、上料系统、中控室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等。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各地要统筹固废监管和环境执法部门力量，加强会商联动，严肃查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并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运、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 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办理流程图



## 二、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审批

### (一) 办理依据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二) 办理流程（12 个工作日）

#### ● 申请

申请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 ● 受理（1 个工作日）

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并转至审核环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退回。

受理转移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受理标准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转出和接收单位均需盖章
2	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经营许可类别代码必须明确。
3	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

4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环评等证明贮存，利用处置技术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非必填材料。

● 审核与制发函（6 个工作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材料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制发商请函、对审核未通过项目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退件理由。

● 办结（5 个工作日）

收到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后，制发是否同意转移通知，同时将转移通知抄送盟市生态环境部门。

● 事中事后监管

盟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相关单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函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产废环节。重点监管是否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数量等信息；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责任制度；是否落实专人管理，与产废系数推算的数据是否一致；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等。

贮存环节。重点监管贮存场所是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建设；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培训等。

转运环节。重点监管是否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是否规范使用卫星定位功能；是否运行电子联单；是否如实记录转运时间、去向、交接人信息等。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各地要统筹固废监管和环境执法部门力量，加强会商联动，重点查处并严厉打击产废企业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非法转运、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办理流程图

